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89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民間團體疑似利用108課綱調查問卷蒐集學生個人資料案，請各校注意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84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